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公司的税务.....	7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8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8
二十二、结论意见.....	9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贝尔轨道、股份公司	指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有限	指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贝尔轨道前身
贝尔研究院	指	浙江贝尔新轨道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系贝尔轨道子公司
贝尔器材	指	富阳市贝尔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系贝尔轨道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
贝尔轨道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贝尔轨道分公司
鑫程投资	指	衢州鑫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贝尔轨道股东
浙江经投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贝尔轨道股东
威远鲲鹏	指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贝尔轨道股东
智能智造	指	贝尔智能智造科技创业园（衢州）有限公司，系贝尔轨道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智能科技	指	贝尔智能科技创业园（衢州）有限公司，系贝尔轨道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贝尔鑫诚	指	杭州贝尔鑫诚科技有限公司，系贝尔轨道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倍特物流	指	杭州富阳倍特物流有限公司，系贝尔轨道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富阳诚信	指	杭州富阳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淮钢特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沙钢股份（002075.SZ）的控股子公司
华阳通信	指	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系贝尔轨道创始股东之一
富阳贝尔	指	杭州富阳贝尔电信器材厂，系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之股东
邮电华东公司	指	中国邮电器材华东公司，系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之历史联营股东
城东实业	指	浙江富阳城东实业公司，系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之历史联营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1139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贝尔轨道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尔轨道”）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

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聘请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 2、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签署、执行、修改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 4、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方建平、方津、方潇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贝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253903304J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4]343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贝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253903304J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5,61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专用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二）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已提供相关文件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

依法设立且已存续届满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1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道岔、护轨、尖轨、基本轨等轨道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96.19 万元、32,085.45 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8.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分开。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

（3）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了股东

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受到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

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支付和内控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以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申请挂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申请挂牌和转让合法合规

（1）申请挂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申请挂牌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项

2023年6月5日，贝尔轨道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并对公司基础信息进行展示。贝尔轨道的挂牌代码为：808151，所属层级：上市培育层。

2023年12月27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贝尔轨道”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3]279号），接受贝尔轨道在其“专精特新”板挂牌。

2024年4月29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授予贝尔轨道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代码，服务代码为：808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或融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2025年3月27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贝尔轨道”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表明贝尔轨道自2023年6月5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以来，期间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申请挂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广发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88.01 万元、7,453.9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13%，不低于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1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1,415.63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治理健全，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贝尔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贝尔有限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经核查，贝尔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4 年 5 月 9 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贝尔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24 年 7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4〕93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贝尔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343,955,357.17 元。

2024 年 7 月 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5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贝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 400,007,304.80 元。

2024 年 7 月 15 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1）一致确认坤元评报〔2024〕5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2）一致确认天健审〔2024〕9319 号《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3）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343,955,357.17 元按 6.879: 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93,955,357.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2024 年 7 月 15 日，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方建平、方津、方潇、罗衡、李军、刘远燕、钱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剑林、黄光峰与职工监事洪苗根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253903304J 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34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贝尔轨道经审计的净资产 343,955,357.1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293,955,357.17 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津	3,5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方建平	1,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方潇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成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道岔、护轨、尖轨、基本轨等轨道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

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3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方津、方建平、方潇，共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其出资均为净资产折股，并实缴到位。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方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831985****，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养云静舍***，设立时曾持有公司3,500万股，占总股本70.00%；

2、方建平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31958****，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设立时曾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总股本20.00%；

3、方潇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831983****，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设立时曾持有公司500万股，占总股本1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均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合计6名，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方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831985****，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养云静舍***，现持有公司3,500万股，占总股本62.39%；

（2）方建平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31958****，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现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总股本17.83%；

（3）方潇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831983****，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现持有公司500万股，占总股本8.91%。

2、法人股东

（1）浙江经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经投持有公司42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803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麻亚峻
注册资本	554,715.9565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

	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经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4,715.9565	100.00
	合计	554,715.9565	100.00

3、合伙企业股东

（1）鑫程投资

鑫程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程投资持有公司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7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鑫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DE4JU320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兴业大道 5 号综合楼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程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津	405.00	45.00
2	邹小魁	135.00	15.00
3	罗衡	90.00	10.00
4	郑诚涔	90.00	10.00
5	孙大文	76.50	8.50
6	马欢	54.00	6.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费维周	49.50	5.50
合计		900.00	100.00

（2）威远鲲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远鲲鹏持有公司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KNF195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9-1室（新城核心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远鲲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2	宁波镇海工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4.00
5	宁波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6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

人。

(2)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方建平系方津、方潇父亲，方潇与方津系姐弟关系；

(2) 方津为鑫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威远鲲鹏：本所律师取得了威远鲲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威远鲲鹏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威远鲲鹏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L365）；其管理人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9129）。

综上，公司股东威远鲲鹏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 鑫程投资、浙江经投：鑫程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浙江经投系公司法人股东，根据前述企业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前述企业向公司的投资款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据此，前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6 名，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或政府机构的原则穿透，并扣除重复计算的人数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津直接持有公司 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方建平、方津、方潇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方建平系方津、方潇父亲，方津、方潇系姐弟关系。

2、方津、方建平和方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2.39%、17.83% 和 8.91% 的股份，方津担任鑫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鑫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78% 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0.91% 的股份。

3、方建平为公司的董事长，方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方潇为公司的董事，三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方津、方建平和方潇持续控制公司 51% 以上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贝尔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 贝尔有限的设立

贝尔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住所为富阳镇西泌畈迎宾北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建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钢绞线、钢丝制品、电缆交接箱、配线架、数字通讯设备、程控电话自动计费器、不间断开关电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百货、五金交电。

贝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华阳通信	1,726.70	厂房、设备、流动资金	55.70
2	富阳贝尔	917.60	厂房、设备、流动资金	29.60
3	杭州市贝尔电信有限公司	455.70	厂房、成品、设备、流动资金	14.70
合计		3,100.00	--	100.00

根据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富审事（94）168 号《注册资本金验证报告》，贝尔有限申请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符合实际情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由于贝尔有限设立时间较早，具体经办人员缺乏经验，此次设立相关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因距离出资时间已较为久远，创始股东出资的设备已报废、厂房已拆迁，无法对该等实物资产进行复核补充评估。为避免因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可能导致出资不实的风 险，2024 年 4 月 20 日，经贝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暨届时受让创始股东所持股权的股东方建平、方津、方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前述全部出资。2024 年 4 月 25 日，3,100.00 万元出资已全部缴纳至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已针对上述出资缴纳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24）32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贝尔有限设立时创始股东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且实物出资

无法验证，受让创始股东股权的方建平、方津、方潇已通过现金补足上述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 贝尔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6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阳贝尔将其持有公司占比29.60%计917.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方津；华阳通信将其持有公司占比55.70%计1,726.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方建平；杭州市贝尔电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占比14.70%计455.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方潇。

同日，富阳贝尔、华阳通信、杭州市贝尔电信有限公司与方津、方建平、方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6年2月27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1,726.70	55.70
2	方津	917.60	29.60
3	方潇	455.70	14.70
合计		3,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未实际支付。经查阅股权转让方的工商登记文件，并访谈股权受让方方津、方建平、方潇确认，股权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建平家族，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的原因，系家族内部对持股结构进行调整，拟将贝尔有限的持股结构由法人持股变更为自然人持股，故家族内部协商一致无需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未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利益。

2、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7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方建平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58.30万元，方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562.40万元，方

潇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79.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4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2,785.00	55.70
2	方津	1,480.00	29.60
3	方潇	735.00	14.7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1年6月13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珠验[2011]第0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3日，公司已收到方建平、方津和方潇分别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58.30万元、562.40万元和279.30万元，合计1,90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2024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4）313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2011年6月13日止，贝尔有限已收到方建平、方津和方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00.00万元。

3、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方潇将其持有的公司占比14.70%计735.00万元股权以7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建平；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8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520.00	70.40
2	方津	1,480.00	29.6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经访谈股权转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

双方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对持股结构进行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平价转让。

4、2016年3月，第一次存续分立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其中贝尔有限为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倍特物流为分立完成后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前，贝尔有限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次分立后，贝尔有限注册资本为4,8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倍特物流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由分立前贝尔有限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股。同日，贝尔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1）存续分立的原因

2009年初，公司整体从杭州富阳搬迁至衢州龙游后，公司位于杭州富阳迎宾路 198-1 号的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加强对闲置厂房的利用，公司股东决定成立新公司倍特物流专门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考虑到物流和仓储服务与公司当时主业关系较小，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剥离位于富阳的旧厂房，同时考虑到新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公司一并将现金 31.62 万元与上述房产划入倍特物流。

（2）本次分立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划分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立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具体划分方案为：公司分立为贝尔有限（存续公司）和倍特物流（新设公司）。

①资产划分情况：位于杭州市富阳区迎宾路 198-1 号的厂房净值 1,683,841.33 元及现金 316,158.67 元划入倍特物流，资产共计 2,000,000.00 元。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分割给存续的贝尔有限，公司持有的贝尔器材 75%的股权也归属于贝尔有限。

②负债划分情况：分立前的负债全部由贝尔有限继续承担，倍特物流不承

担。

③权益划分情况：公司划分出所有者权益 2,000,000.00 元给倍特物流，全部为实收资本。除上述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由公司继续拥有。

④员工安置情况：分立前公司共有 132 名员工，其中贝尔有限安置 123 名员工，倍特物流安置 9 名员工。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和倍特物流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

（3）存续分立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其中贝尔有限为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倍特物流为分立完成后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前，贝尔有限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次分立后，贝尔有限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倍特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和倍特物流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贝尔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2016年1月29日，公司在《市场导报》上就本次公司存续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16年3月22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尔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379.20	70.40
2	方津	1,420.80	29.60
合计		4,800.00	100.00

2024年5月31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杭珠验[2024]第100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贝尔有限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方建平减资140.80万元，方津减资59.20万元。贝尔有限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80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的持股

比例不变。

2024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4）31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贝尔有限实收资本从5,000.00万元减少到4,800.00万元，减少实收资本分割财产已全部完成。

5、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28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8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8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方建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7.52万元，方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4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11月29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646.72	70.40
2	方津	1,533.28	29.60
合计		5,180.00	100.00

2024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2024）3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9日止，贝尔有限已收到方津、方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1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80.00万元。

6、2018年11月，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江贝尔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016236号），同意上述企业名称变更。

本次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0年11月，第二次存续分立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其中贝尔有限为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智能智造为分立完成后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前，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180.00万元。本次分立后，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46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7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智能智造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20.00万元。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和智能智造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贝尔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1）存续分立的原因

由于公司生产道岔的资质取得较晚，彼时道岔市场竞争格局已发生变化，公司在现有厂房内新建了道岔生产线，可满足公司目前道岔业务发展需求。为加强公司现有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理顺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突出贝尔有限主营业务，决定新设智能智造，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不高的资产划入智能智造。智能智造后续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用于出租与出售。

（2）本次分立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划分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立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具体划分方案为：公司分立为贝尔有限（存续公司）和智能智造（新设公司）。

①资产划分情况：位于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的房屋净值 3,071,621.68 元及土地使用权 4,128,378.32 元划入智能智造，资产共计 7,200,000.00 元。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分割给存续的贝尔有限，公司持有的贝尔器材 75%的股权也归属于贝尔有限。

②负债划分情况：分立前的负债全部由贝尔有限继续承担，智能智造不承担。

③权益划分情况：公司划分出所有者权益 7,200,000.00 元给智能智造，全部为实收资本。除上述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由公司继续拥有。

④员工安置情况：分立前公司共有 198 名员工，其中贝尔有限安置 192 名员工，智能制造安置 6 名员工。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和智能制造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

由于交割日（2021 年 2 月 7 日）的房屋建筑物净值及实际划分土地面积发生变动，交割日位于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的房屋净值为 2,923,747.96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5,894,860.37 元，共计 8,818,608.33 元资产划入智能制造。故本次分立方案权益划分情况实际调整为公司划分所有者权益 8,818,608.33 元给智能制造，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2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1,618,608.33 元。2024 年 1 月 10 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补充确认此次分立时实际划入智能制造的位于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的房屋面积为 5,826.75 m²，净值为 2,923,747.96 元，土地面积为 89,929.22 m²，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5,894,860.37 元，资产共计 8,818,608.33 元。

（3）存续分立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其中贝尔有限为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智能制造为分立完成后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前，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180.00 万元。本次分立后，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46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智能制造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20.00 万元。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和智能制造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贝尔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就本次公司存续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尔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139.84	70.40
2	方津	1,320.16	29.60
合计		4,460.00	100.00

2024年5月31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杭珠验[2024]第100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7日止，贝尔有限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其中方建平减资506.88万元，方津减资213.12万元，减少资本公积161.86万元。贝尔有限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46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4）31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2021年2月7日止，贝尔有限实收资本从5,180.00万元减少到4,460.00万元，减少实收资本分割财产已全部完成。

8、2021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6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46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4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方建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16万元，方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9.8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年4月7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520.00	70.40
2	方津	1,480.00	29.6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4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2024）3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方津、方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9、202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2月4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占比40.40%计2,020.00万元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方津，将其持有的公司占比10.00%计500.00万元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方潇。2024年2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2月5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津	3,500.00	70.00
2	方建平	1,000.00	20.00
3	方潇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访谈股权转让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方建平家族内部对持股结构进行调整，方建平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赠与给子女方津和方潇，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10、2024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2024年12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年12月2日，贝尔轨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100万元，由鑫程投资以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9日，贝尔轨道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轨道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津	3,500.00	68.63
2	方建平	1,000.00	19.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方潇	500.00	9.80
4	鑫程投资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2025年4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03号），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鑫程投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2025年3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5年1月13日，贝尔轨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至5,5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5.00万元由浙江经投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1.76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年3月5日，贝尔轨道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轨道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津	3,500.00	63.35
2	方建平	1,000.00	18.10
3	方潇	500.00	9.05
4	浙江经投	425.00	7.69
5	鑫程投资	100.00	1.81
合计		5,525.00	100.00

2025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04号），截至2025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浙江经投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5.00万元。

本次浙江经投参股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国有企业出资相关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300002025042800055），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2025年4月，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次增资

2025年3月25日，贝尔轨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25万元增至5,6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0万元由威远鲲鹏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11.76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年4月2日，贝尔轨道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轨道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津	3,500.00	62.39
2	方建平	1,000.00	17.83
3	方潇	500.00	8.91
4	浙江经投	425.00	7.58
5	鑫程投资	100.00	1.78
6	威远鲲鹏	85.00	1.52
合计		5,610.00	100.00

2025年4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05号），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威远鲲鹏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

本次威远鲲鹏入股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国有参股企业的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资产评估程序。此外，公司已取得威远鲲鹏提供的基金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作为有效的国资批复替代文件，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具有相应管理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完成后，申请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历史股东涉及集体、国有出资情况

贝尔有限系由富阳贝尔、华阳通信和杭州市贝尔电信有限公司于1994年12月合资设立。其中，贝尔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华阳通信，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邮电华东公司）、集体股东（城东实业）联营及终止联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1、华阳通信的设立

1993年4月1日，富阳贝尔、邮电华东公司、城东实业签署《合作建厂协议》，三方合作共同组建华阳通信。

1993年6月7日，富阳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富审事（93）77号），经验证，富阳贝尔以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合计554.36万元出资；邮电华东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城东实业以杭富路外坂土地60亩长期使用权折价投入出资资金420.00万元。

1993年6月9日，富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立“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的批复》（富体改（93）第17号），同意建立华阳通信，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混合型所有制。

1993年6月22日，华阳通信在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雪木，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华阳通信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投资方式
1	富阳贝尔	266.80	33.35%	554.36	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
2	邮电华东公司	266.60	33.33%	200.00	货币
3	城东实业	266.60	33.33%	420.00	60亩土地使用权
合计		800.00	100.00%	1,174.36	-

2、国有、集体股东退出情况

（1）邮电华东公司

鉴于华阳通信的各联营方经营理念难以协调，联建项目不能继续合作，邮电华东公司同意将投入资金200.00万元转为其向贝尔有限提供的借款，并于1994年9月与贝尔有限签订协议，约定贝尔有限应将上述借款分二期归还给邮电华东公司。

由于贝尔有限资金周转困难，贝尔有限与邮电华东公司分别于1995年12月21日、1996年7月17日签署了《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中国邮电器材华东公司借款的合同》《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中国邮电器材华东公司借款的补充合同》《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中国邮电器

材华东公司退股的补充合同》，约定了贝尔有限分期还款相关事项。

截至1998年1月15日，贝尔有限已全部结清前述借款，自此，贝尔有限与邮电华东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24年10月14日，邮电华东公司回函确认，邮电华东公司与贝尔轨道、华阳通信不存在股权投资及其他间接投资关系，无往来账款。

（2）城东实业

1996年7月10日和2001年1月14日，富阳市富阳镇城东村村民委员会（彼时城东实业股东，上级主管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贝尔有限（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协议书》及《修订协议书》，约定双方终止联营，甲方原出资土地改为租赁，甲方不再参与经营、管理，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

2008年12月，因贝尔有限所在地块拆迁，富阳市富春街道城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实业的改制承继单位）与贝尔有限签署协议，约定贝尔有限应付未付的土地租赁费及利息，与富阳市富春街道城东股份经济合作社需补偿给贝尔有限的拆迁费用相抵，差额部分双方互不追讨。

2023年11月8日，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城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前身系富阳市富春街道城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与贝尔有限所涉的土地租金等所有款项已收讫，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024年12月16日，杭州市富阳区政府出具了确认函；2024年12月30日，贝尔轨道所属地龙游县政府出具了确认函，均对华阳通信的历史沿革予以确认。

综上，公司历史股东华阳通信所涉国资股东邮电华东公司、集体股东城东实业退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确认。

3、华阳通信的注销

1997年5月10日，由于邮电华东公司和城东实业已退股，华阳通信申请注销。1997年5月16日，主管部门富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注销。1998年12月30

日，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送达回证，至此华阳通信已注销。

（五）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其解除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5年1月13日，公司、方建平、方津、方潇及鑫程投资与浙江经投共同签署《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的业绩要求及业绩补偿安排，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权、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5年3月28日，公司、方建平、方津、方潇、鑫程投资及浙江经投与威远鲲鹏共同签署《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股权反稀释、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5年5月12日，公司、方建平、方津、方潇及鑫程投资与浙江经投共同签署《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终止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且自始无效。浙江经投确认未向贝尔轨道或贝尔轨道股东主张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未要求贝尔轨道或其股东履行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或责任。

2025年5月12日，公司、方建平、方津、方潇、鑫程投资及浙江经投与威远鲲鹏共同签署《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终止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且自始无效。威远鲲鹏确认未向贝尔轨道或贝尔轨道股东主张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未要求贝尔轨道或其股东履行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或责任。

（七）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贝尔有限设立时创始股东出资程序存在瑕疵，后续全体股东通过现金补足进行整改，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该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真实，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法律文件齐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目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历史股东华阳通信之历史沿革涉及国有和集体成分的情况，所涉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已在华阳通信注销前退出，退出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并已得到有权机关确认。

5、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做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约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义务，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

范围为：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道岔、护轨、尖轨、基本轨等轨道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4年2月	钢绞线，钢丝制品，电缆交接箱，配线架，程控电话自动计费器，不间断开关电源，插座，数字通信设备，金属结构件，铁路专用器材的制造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规定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

序号	时间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测量仪器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	2024 年 3 月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贝尔轨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379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2026.12.08
2	贝尔轨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25253903304J001Z	/	2024.11.18	2029.11.17
3	贝尔轨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6266	浙江龙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2.16	长期
4	贝尔轨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589	衢州海关	2015.05.20	长期
5	贝尔轨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8250116566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3	2026.12.02
6	贝尔轨道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TXJC2025-10001	国家铁路局	2025.01.07	2030.01.06
7	贝尔轨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3728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05	2026.07.15
8	贝尔轨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2934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7	2027.07.22
9	贝尔轨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2303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05	2026.07.15
10	贝尔轨道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304020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3	2025.12.31
11	贝尔轨道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R2M-0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1.05	2028.03.13
12	贝尔轨道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R2M-00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3.14	2028.03.13
13	贝尔轨道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R2M-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3.14	2028.03.13
14	贝尔轨道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R2M-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3.14	2028.03.13
15	贝尔轨道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R2M-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3.14	2028.03.13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技术与研发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本人声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本人全额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道岔、护轨、尖轨、基本轨等轨道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38.63 万元和 31,513.9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8.75%和 98.2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方建平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系方津、方潇的父亲
方津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与方建平系父子关系，与方潇系兄弟关系
方潇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与方建平系父女关系，与方津系兄弟关系
黄映月	董事	-
李军	独立董事	-
刘远燕	独立董事	-
钱瑶	独立董事	-
洪苗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黄光峰	监事	-
徐剑林	监事	-
郑诚涔	董事会秘书	-
罗衡	财务总监	-

4、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申请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贝尔研究院

名称	浙江贝尔新轨道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CFKW4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雁亭路 2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尔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尔轨道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贝尔器材

名称	富阳市贝尔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7184426C
住所	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北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63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铁路专用器材开发、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尔器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尔轨道	472.50	75.00
2	关铁	157.50	25.00

合计	630.00	100.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尔器材正在履行工商注销程序。

6、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

（1）贝尔轨道杭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TW9EL7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雁亭路 28 号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方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7、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参股公司：

（1）富阳诚信

名称	杭州富阳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16144747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康月路 53 号 6 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	王伟良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
持股比例	1.50%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缓解富阳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问题，2000 年 3 月由富阳市工商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发起组建富阳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富阳诚信曾用名）。

随着金融机构小额信用贷款政策的出台，担保业务生存困难，2021 年 5 月 8 日，杭州富阳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富阳诚信曾用名）向富阳区金融办提出因减资原因导致需要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2021 年 5 月 10 日，富阳区金融办同意注销申请并上报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1 年 5 月 27 日，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注销申请并上报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021 年 6 月 16 日，其股东会一致同意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5,200.00 万元减至 2,080.00 万元并在《富阳日报》刊登公司减资公告；2021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同意注销杭州富阳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批复。至此，富阳诚信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阳诚信无实际经营。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程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申请人以外的其它企业如下：

（1）智能科技

名称	贝尔智能科技创业园（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DHX128B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综合楼二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5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4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46.75	85.00
2	方潇	8.25	15.00
合计		55.00	100.00

（2）智能智造

名称	贝尔智能智造科技创业园（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DK3RK5F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路 5 号综合楼三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72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2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方建平	506.88	70.40
2	方津	213.12	29.60
合计		720.00	100.00

(3) 贝尔鑫诚

名称	杭州贝尔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76618190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平路 19 号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518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尔鑫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津	310.80	60.00
2	方建平	207.20	40.00
合计		518.00	100.00

9、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个人调查表、调取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康区西汉副食商行	独立董事刘远燕弟弟刘远翔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杭州富阳思远咨询服务工作室	独立董事刘远燕持股 100%并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浙江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罗衡父亲罗文熙持有 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4	罗文熙	财务总监罗衡父亲罗文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杭州晖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洪苗根配偶之弟张永兴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海南远东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7	漳州贝尔电信器材厂	董事长方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交投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映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温州动车所项目有限公司	董事黄映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宁波市教育博物馆	董事黄映月之父黄兴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富阳倍特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方津曾持股 70.40%并任监事，董事长方建平曾持股 29.6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	德阳市贝加尔特种钢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建平曾持股 52%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	张加安	曾担任贝尔轨道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11、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

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智造	租赁员工宿舍及仓库	345,600.00	353,812.8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租赁交易主要系向关联公司智能智造租赁员工宿舍及仓库，相关交易参考本地房租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82,942.59	2,059,235.8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贝尔轨道	方建平、方津	30,000,000.00	2022.03.18-2025.03.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	贝尔轨道	方建平、方帅英	7,500,000.00	2024.05.06-2025.05.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3	贝尔轨道	方建平、方帅英	2,600,000.00	2024.05.06-2025.05.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4	贝尔	方建	1,000,000.00	2024.12.12-2025.12.11	保证	连	是	公司为被担保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轨道	平、方帅英				带		方，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贝尔轨道	方建平	22,880,000.00	2024.08.16-2025.06.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6	贝尔轨道	方建平	8,000,000.00	2024.04.07-2025.04.0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7	贝尔轨道	方建平	6,600,000.00	2024.03.20-2025.03.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8	贝尔轨道	方建平	5,000,000.00	2024.02.04-2025.02.0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合计			83,580,000.00	-	-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方潇	2,077,004.31	-	2,149,913.20	0
贝尔鑫诚	-	10,600,000.00	10,600,000.00	
智能智造	1,399,321.57	-	1,399,321.57	0
合计	3,476,325.88	10,600,000.00	14,149,234.77	0

注：本期减少额包含当期已支付利息，下同。

②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方建平	11,590,800.00	1,220,000.00	13,318,010.52	0
方津	6,467,486.74	2,600,000.00	9,359,921.14	0
贝尔鑫诚	5,394,970.00	-	5,603,461.45	0
智能智造	-	9,452,000.00	9,452,000.00	0
合计	23,453,256.74	13,272,000.00	37,733,393.11	0

（3）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关联方应收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②关联方应付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

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3、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及 202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最近两年曾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予以确认，且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贝尔轨道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金钢辙叉、道岔、护轨、尖轨、基本轨等轨道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贝尔研究院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钢轨等原材料的采购
3	贝尔器材	铁路专用器材开发、制造、销售。	未实际经营，已启动注销流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智能科技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园区物业管理	否

2	智能 智造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园区 开发	否
3	贝尔 鑫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 际业 务	否
4	鑫程 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 持股 平台	否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各方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

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就本人基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浙 (2024) 龙游不动 产权第 0008916 号	贝尔 轨道	龙游县东华 街道城南工 业新城兴业 大道 5 号等	房屋所 有权	34,817.28	厂房	2007.01.26- 2057.01.25	是
2	浙 (2024)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454088 号	贝尔 研究 院	富阳区春江 街道雁亭路 28 号	房屋所 有权	26,216.57	工业	2021.08.03- 2071.08.02	否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类型	是否抵押
1	浙 (2024) 龙游不动 产权第 0008916 号	贝尔 轨道	龙游县东 华街道城 南工业新 城兴业大 道 5 号等	61,382.18	工业 用地	2007.01.26- 2057.01.25	出让	是
2	浙 (2024)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454088 号	贝尔 研究 院	富阳区春 江街道雁 亭路 28 号	8,721.00	工业 用地	2021.08.03- 2071.08.02	出让	否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为配电房、车间门卫等辅助性用房，上述建筑物系公司在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的配套性用房。其中，配电房等建筑物（合计面

积为 515.10 平方米）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车间门卫面积较小，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但上述建筑物均系公司在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价值较低，属于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资产，且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违反龙游县总体规划的要求，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4 年 8 月 7 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厂区内的配电房、车间厕所、车间门卫等建筑物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建筑物，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作出责令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措施，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建平、方津、方潇承诺：如贝尔轨道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强拆，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或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在地块存在无产权建筑物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1 项房屋出租以及 3 项房屋承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1	郑钢	贝尔研究院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雁亭路 28 号浙江贝尔新轨道装备研究院内 1 楼店面	2025.04.01-2030.03.31	生产经营	102.00	首二年租金为 30,600.00 元/年，后续租金每 2 年递增 5%
2	贝尔轨道	汪英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城	2024.07.01-2025.06.30	员工宿舍	89.66	租金 2 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南开发大道 满庭芳小区 12幢三单元 402室				
3	贝尔轨道	智能智造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5-1号贝尔智能科技创业园	2025.01.01- 2025.12.31	员工宿舍	500.00	房屋租金 480元/间/月
4	贝尔轨道	智能智造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城南开发区兴业大道5-1号贝尔智能科技创业园内2#101南室	2024.04.01- 2027.03.31	仓库	1,000.00	第一年租金为16元/m ² /月，年租金为14.4万元，租金每3年递增5%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注册号码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6	7999169	M	201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2		9	586308	图形	1992.03.10	2032.03.0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商标权利清晰，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1) 贝尔轨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轨道交通的焊接机构	2021.08.23	ZL202110969052.X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用于垫板划线的可调式样板	2019.07.02	ZL201910591694.3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用于辙叉合金钢心轨钻孔定位的工装	2022.08.20	ZL202222194143.3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一种钢轨扭转工装及钢轨扭转装置	2022.06.01	ZL202221369029.3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一种防松脱螺栓机构	2022.05.15	ZL202221154927.7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一种用于固定型辙叉的可拆卸式耐磨护轨	2022.03.18	ZL202220605239.1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中国铁路兰州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针对使用状态下的道岔进行岔枕钉孔距测量的量具	2021.10.14	ZL202122472662.7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槽型轨合金钢嵌入式组合辙叉	2020.10.16	ZL202022312587.3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一种整体铸造滑床板	2020.07.24	ZL202021482392.7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一种伸缩型可动心道岔用辙叉	2020.03.22	ZL202020366628.4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一种改进的槽型轨合金钢心轨组合辙叉	2019.12.04	ZL201922139972.X	实用新型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	一种焊接式翼轨加强型组合辙叉加强保护结构	2019.11.29	ZL201922097433.4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一种改进的铁路道岔用工字型焊接式耐磨护轨	2019.09.26	ZL201921619798.2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用于加工间隔铁的可调工位集装式工装平台	2019.07.10	ZL201921079082.8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用于心轨装夹的水平自动定心装置及系统	2019.06.09	ZL201920855166.X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能自动分离轨道的多轨吊具	2019.06.06	ZL201920849328.9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使用单根活动心轨的低噪音小号码辙叉	2019.03.20	ZL201920355615.4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一种合金体系及其贝氏体钢轨的热处理方法以及贝氏体钢轨	2015.12.11	ZL201510919742.9	发明专利	钢铁研究总院、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一种用于铁路轨道的新型嵌入式合金钢组合叉心	2018.09.11	ZL201821481586.8	实用新型	铁科（北京）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贝尔轨道			
20	一种能在吊装过程中调整钢轨姿态的吊具	2017.06.10	ZL201710435188.6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一种轨道交通钢轨加工智能机器人	2021.01.12	ZL202110038741.9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一种铁路轨道除雪机	2019.10.14	ZL201910980721.6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带有保险挂板能同时吊运两根钢轨的吊具	2018.08.09	ZL201821282697.6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一种适用于多种型号心轨的易调角度的心轨装夹装置	2018.08.20	ZL201821338626.3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一种适用于多种型号心轨的易调角度的心轨装夹装置	2018.08.20	ZL201810947008.7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一种用于铁路轨道的新型钝角组合辙叉	2015.05.27	ZL201520351357.4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用于铣刨床的多用途组合夹具	2017.06.23	ZL201720737105.4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一种具有预处理功能的铁路轨道除锈装置	2020.08.03	ZL202010767151.5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一种双面焊接装卡和变位机构	2024.04.19	ZL202420812884.X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贝尔研究院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一种心轨和叉跟轨匹配加工工装	2023.10.19	ZL202322807309.9	实用新型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一种用于测量钢轨轨底坡的扭转检测仪	2022.10.17	ZL202211265862.8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一种钢轨扭转方法	2022.06.01	ZL202210622655.7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持	
33	一种带有活动式翼轨的辙叉	2019.07.15	ZL201910635812.6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一种用于心轨装夹的水平自动定心装置及系统	2019.06.09	ZL201910494250.8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一种能自动分离轨道的多轨吊具	2019.06.06	ZL201910490403.1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一种使用单根活动心轨的低噪音小号码辙叉	2019.03.20	ZL201910212631.2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一种带有保险挂板能同时吊运两根钢轨的吊具	2018.08.09	ZL201810900382.1	发明专利	贝尔轨道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贝尔研究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中所述与贝尔轨道共有的专利权外，贝尔研究院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带有活动式翼轨的辙叉	2019.07.15	ZL201921102404.6	实用新型	贝尔研究院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用于铁路轨道混凝土枕的阶梯式复合套管	2019.07.08	ZL201921054437.8	实用新型	贝尔研究院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用于垫板划线的可调式样板	2019.07.02	ZL201921029223.5	实用新型	贝尔研究院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用于安装防转片的打弯钳	2019.07.08	ZL201921054451.8	实用新型	贝尔研究院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使用菱形心轨组件的低噪音小号码辙叉	2019.03.20	ZL201920356016.4	实用新型	贝尔研究院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一种能在吊装过程中调整垫板方向的吊具	2018.08.30	ZL201821410857.0	实用新型	贝尔研究院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铁路轨道混凝土枕用复合套管	2017.06.28	ZL201720766846.5	实用新型	贝尔研究院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采用一体式心轨	2017.06.24	ZL201720742170.	实用新	贝尔	继受	专利	无

	的铁路轨道钝角 辙叉		6	型	研究 院	取得	权维 持	
9	一种钢轨损伤探 测方法	2015.01.15	ZL201510021291. 7	发明专 利	贝尔 研究 院	继受 取得 注	专利 权维 持	无
10	一种组合辙叉的 翼轨加强结构	2015.05.27	ZL201520352740. 1	实用新 型	贝尔 研究 院	继受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11	铁路用加强型冻 结夹板	2023.01.10	ZL202320078674. 8	实用新 型	贝尔 研究 院	原始 取得	专利 权维 持	无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为贝尔轨道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公司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拥有的前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贝尔车间 AGV 任务 与仓库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86517	贝尔研究 院	原始取得	2024/4/10
2	贝尔生产 APS 排程 控制软件 V1.0	2024SR0482488	贝尔研究 院	原始取得	2024/4/10
3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工 厂数据实时监测与控 制软件 V1.0	2024SR0486253	贝尔研究 院	原始取得	2024/4/10

4、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
1	贝尔轨道	zjbell.com	浙 ICP 备 18021337 号-1	2024.08.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自行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公司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拥有的前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其余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轨买卖合同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轨	6,245.00	正在履行
2	产品销售合同	四川溢欣蓉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轨	4,210.22	履行完毕
3	钢轨买卖合同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轨	2,545.20	履行完毕
4	钢轨销售合同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轨	2,039.05	履行完毕
5	钢轨买卖合同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轨	1,8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

的重大销售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度道岔配件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第五批项目采购协议书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金钢组合辙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3 年度道岔配件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第一、二、三批项目采购协议书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金钢组合辙叉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框架采购协议书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无关联关系	合金钢辙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无关联关系	合金钢辙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合金钢辙叉类物料定期采购协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金钢辙叉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合金钢辙叉类物料定期采购协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金钢辙叉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路港公司 2023 年度集团级焊接式合金钢辙叉公开招标铺货采购协议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金钢辙叉	8,141.68	正在履行
8	合金钢组合辙叉采购项目合同书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合金钢组合辙叉	2,710.89	正在履行
9	物资采购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安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 标段项目五分部	无关联关系	道岔	2,060.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3,000.00	2022.3.18-2025.3.17	抵押担保、个人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保证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金额 (万元)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6202200709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1,769.31 万元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334 号不动产	7,638.62	2022.08.11-2026.02.08	正在履行
2	331006202100109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5,869.31 万元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334 号不动产	5,869.31	2021.02.09-2026.02.08	正在履行

（二） 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18,945.33 元，其他应收款为 2,682,653.64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存续分立的情况，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立、合并及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4.02.04	股东会决议	变更经营范围
2	2024.03.08	股东会决议	变更经营范围
3	2024.07.30	股东会决议	股改
4	2024.12.02	股东会决议	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及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

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方建平、方津、方潇、黄映月、钱瑶、李军、刘远燕，董事长为方建平。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方建平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2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富阳县邮电局乡邮员；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历任富阳贝尔生产科长、副厂长；199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贝尔鑫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智能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智能智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方津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智能智造监事、鑫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潇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董事、综合部部长、质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综合部部长、质管部部长，兼任智能科技监事、贝尔鑫诚监事。

黄映月女士，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浙江经投投资业务二部主管；2022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经投投资业务二部部长助理，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军先生，出生于196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5年1月任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热工部部长；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四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任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热处理专家。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远燕女士，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任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伊顿施威特克电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电气事务部亚太区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瑶女士，出生于198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实验师。2011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教师；2020年12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师。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洪苗根，监事徐剑林，监事黄光峰，公司监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洪苗根先生，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12月至1995年8月任杭州杭重铸锻公司职员；1995年8月至

1999年10月自由职业；1999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贝尔有限锻压车间主任；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锻压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徐剑林先生，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任苏州信捷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温州市金谷酒店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温州市鹿城区江滨拉菲度假酒店职员；2012年6月至2024年7月历任贝尔有限机架车间工、生产调度员、辙叉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副部长。

黄光峰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6年3月任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广州市海珠区利兴五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8年3月至2024年7月历任贝尔有限焊工、热处理车间主任；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热处理车间主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方津，董事会秘书郑诚涔，财务总监罗衡，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方津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罗衡先生，出生于1989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杭州衡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贝尔有限财务部部长；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5年2月卸任董事职务，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诚涔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客户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机构业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管理

部企金业务科长；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机构业务部产品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行长助理；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任贝尔有限综合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方建平。

2024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选举方建平、方津、方潇、罗衡、钱瑶、李军、刘远燕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免去罗衡董事职务，由黄映月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方津。

2024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选举徐剑林、黄光峰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洪苗根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经理为方建平，财务负责人为张加安。

2024年7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津为总经理，郑诚涔为董事会秘书，罗衡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导致，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5.具有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3791，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2023 年度				
1	贝尔轨道	收 2021 年专精特新补助款（龙游经信局）	1,000,000.00	龙游县关于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的若干意见（试行）龙经信联发〔2022〕14 号
2	贝尔轨道	收一次性扩岗补贴（龙游就业管理中心）	1,500.00	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 号
3	贝尔轨道	收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2022 年二、三年度和 10 月用能补助（龙游财政局）	25,185.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9 号
4	贝尔轨道	收赴湖北阳新外出劳务协作补贴（人才就业管理中心）	4,000.00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8〕104 号
5	贝尔轨道	收赴江西修水外出劳务协作补贴（人才就业管理中心）	2,000.00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8〕104 号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6	贝尔轨道	收赴湖南新邵外出劳务协作补贴（人才就业管理中心）	4,000.00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 龙人社〔2018〕104号
7	贝尔轨道	收赴湖北江西浮梁外出劳务协作补贴（人才就业管理中心）	2,000.00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 龙人社〔2018〕104号
8	贝尔轨道	收赴河南平顶山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费（龙游人才就业管理中心）	4,000.00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 龙人社〔2018〕104号
9	贝尔轨道	收 2023 年赴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1,000.00	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 龙人社〔2018〕104号
10	贝尔轨道	收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龙游县科技局）	301,2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9、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龙科〔2022〕16号
11	贝尔轨道	收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龙游县科技局）	159,6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9、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龙科〔2022〕16号
12	贝尔轨道	收市级博士创新站第 1 年资金补助款（龙游县科学技术协会）	140,000.00	龙游县博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龙人才〔2020〕4号
13	贝尔轨道	收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管理对标提升四星级补贴（龙游经贸局）	20,000.00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22 年度工业企业管理对标提升星级评定结果的通知
14	贝尔轨道	收 2021 年省级工业新产品补助款（龙游财政局）	100,0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类资金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15	贝尔轨道	用于 RD2315 道岔高能束强化技术的研发项目专项研发材料	936,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
16	贝尔轨道	收 2023 年双创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款	8,000.00	关于 2023 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龙游赛区决赛获奖项目的通报
17	贝尔轨道	收 2023 年两新党组织运行补助经费（龙游经济开发区）	3,000.00	资金拨付函
18	贝尔轨道	科技项目资金补助（龙游县科学技术局）	880,000.00	印发《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县委发〔2021〕32号
19	贝尔轨道	收到补助（2023 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龙游县重大科技攻关课题“揭榜挂帅”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台创建)		知 龙科〔2023〕26号
20	贝尔轨道	收到补助(DCMM 评估认证奖励)	150,000.00	龙游县关于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培育的若干意见(试行) 龙经信联发〔2022〕14号
21	贝尔轨道	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252,200.00	龙游县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龙科〔2023〕11号
22	贝尔轨道	收到补助(2023年 VOCs治升级升改造 项目补助)	3,000.00	关于龙游县2023年VOCs治理升级改 造及烧结砖行业大气污染整治专项资 金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环龙〔2023〕43号
23	贝尔轨道	收到补贴(叉车物 联感知安装补贴)	800.00	关于印发《龙游县叉车物联感知系统 推广安装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贝尔研究院	收政府补助(杭州 富春湾新城管理委 员会)	111,800.00	杭州富春湾新城入驻企业2022年度财 政补助资金公示 富经管〔2018〕61号、富财企 〔2018〕956号
合计			4,909,285.00	-
2024年度				
1	贝尔轨道	收到稳岗补贴(龙 游县人才和就业管 理中心)	57,386.6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40号
2	贝尔轨道	收到一次性扩岗第 1批补贴(龙游县 人才和就业管理中 心)	1,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 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 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49号
3	贝尔轨道	收到2022年研发经 费补助(龙游县科 学技术局)	204,600.00	关于下达2022年龙游县企业研发经费 财政补助的通知 龙科[2024]32号
4	贝尔研究院	收到富阳稳岗补贴 (杭州市富阳区就 业管理服务中心职 工失业保险基金)	7,281.19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 策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40号
合计			270,767.7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浙江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合金钢辙叉、道岔、护轨、尖轨、基本轨等轨道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现有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贝尔轨道	龙环建[2008]32号	已验收
2	新建高速重载铁路道岔建设项目	贝尔轨道	龙环建[2009]33号	已验收
3	高速重载铁路道岔项目生产线喷漆工艺改进项目	贝尔轨道	衢环龙建[2021]3号	已验收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核查，公司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825253903304J001Z，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00224E32934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批准/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3728R5M	2026.07.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2303R3M	2026.07.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304020	2025.12.31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 R2M-005	2028.03.1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 R2M-004	2028.03.1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 R2M-003	2028.03.1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 R2M-002	2028.03.1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3P11363 R2M-001	2028.03.13	中铁检验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	----------	----------------------------	------------	------------------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形。

3、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251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在职人数	251	100.00%
	缴纳人数	235	93.63%
	未缴人数	16	6.37%
	其中：新入职/试用期员工	1	0.40%
	退休返聘	15	5.98%
	未缴纳	0	0.00%
住房公积金	在职人数	251	100.00%
	缴纳人数	223	88.84%
	未缴人数	28	11.16%
	其中：新入职/试用期员工	9	3.59%
	退休返聘	15	5.98%
	自行缴纳	2	0.80%
	自愿放弃	2	0.80%

注: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两位员工已于 2025 年 2 月转至公司缴纳。

由上可见，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新入职/试用期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以及由于已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新入职/试用期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以及由于已自行缴纳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另有 2 名员工因自有农村自建房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的声明。此外，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两位员工已于 2025 年 2 月转至公司缴纳。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浙江省公共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而作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或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382.00	100.00%	6,104.67	0.23%
个人卡收款	-	-	2,600,000.00	99.77%
合计	2,382.00	100.00%	2,606,104.67	100.00%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员工归还借款、快递费退回等，属于公司日常备用金开支，相关交易已全部入账。2023 年、2024 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61 万元、0.24 万元，金额较小。

（2）个人卡收款

2023 年，因公司对薪酬发放形式的规范意识不足，存在以实际控制人方津代收废料款形式取代向其直接发放薪酬的情形，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26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1%。上述废料款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产生的铁刨花、块料等物料销售收入。

为规范个人卡收款的不合规情形，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往来等事项。报告期内已完成相关行为的整改，相关款项已还原为公司账务，关联方已参考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自 2024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等情形。

2、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2,500.00	97.32%	1,505,006.51	88.50%
个人卡付款	2,000.00	2.68%	195,536.00	11.50%
合计	74,500.00	100.00%	1,700,542.51	100.00%

（1）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出于节税、支取方便等原因，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2023 年、2024 年公司采用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50.50 万元、7.25 万元，主要为支付关联方往来、员工借款、员工报销或发放薪酬、发放开门红包等。

针对以现金方式支付关联方往来的不合规情形，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货币资金使用、关联方往来等规范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相关行为的整改，相关款项已还原为公司账务，关联方已参考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发生。其他现金付款属于公司日常备用金开支，相关交易已全部入账。

（2）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出于员工薪酬保密、节税等原因，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2023 年、2024 年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19.55 万元、0.20 万元，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方津、方潇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员工薪酬。

为规范个人卡付款的不合规情形，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往来等规范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相关行为的整改，相关款项已还原为公司账务。自 2024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付款等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或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报告期内已整改。整改后，公司财务规范，均使用对公账户进行收付款，不存在现金或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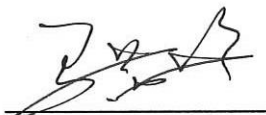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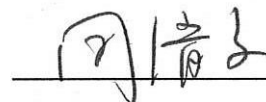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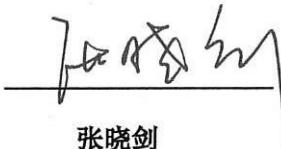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张晓剑

2025 年 5 月 28 日